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理工〔2017〕06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理学院教师学术水平和学术实力，学院决定实施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为加强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根据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目标要求，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是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一种项目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二年。

第三条 实施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是：以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平台为依托，以创新课题为导向，以体制与机制创新为保障，以提高师资队伍的水平为目标。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四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理学院的在职教师，可以是学院的一位教师，可以是自然形成的学术团队，也可以是围绕某一重大研究课题有效整合的学术团队。项目建设的承担者要求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建设目标，学院将按照

“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立项建设。

第五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向中青年教师、新建学科和新组建的学术群体倾斜，鼓励教师要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明确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并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

理学院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优先资助无在研项目的在岗青年教师。

第六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计划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应与所在单位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相统一。项目不仅要有明确的科学研究目标，研究方向还要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研究领域。

第七条 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应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发展潜力，项目实施对所在学科要有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高。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或团队应结合本单位的人才与学科建设规划，制定相应的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并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报学院学科办公室。

第九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书》修改意见，主要评审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基础条件、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评选符合立项条件的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由学院根据项目的基础、学科特点、建设目标等因素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条 项目组根据审查意见和项目拟资助额度，进一步修订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并提交学院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正式立项建设。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分阶段目标管理方式。学院组织专家负责立项论证和检查验收中的评审工作，学科办公室负责项目申请受理工作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正式立项的项目实行统一编号，项目编号规则为：LXCX-T(G)-年-序号。

第十二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计划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建设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安排接受学院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提交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报学院审批。对工作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将免除其负责人资格并重新聘任其他人选，或终止对项目的资助。

第五章 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目标任务是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和手段，逐渐造就和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理学院教师学术水平和学术实力。

第十四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建设任务应以争取科技经费，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等为目标任务，发表的论

文应标注依托理学院的学科、实验室、研究所等。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与评估验收的依据是《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书》。年度检查以《申请书》中的分年度建设任务为依据，结题验收以《申请书》中的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为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项目承担者每年年终要填写年度报表，并写出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学院将组织专家检查评估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毕后，由项目组向学院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并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决算表》和《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考核表》。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类。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将纳入下一轮优先资助计划。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学院不再给予支持。

第七章 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学院的人才建设经费、学院筹措资金。

第十九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的年投入额度为 10~20 万元。教师个人申请的项目资助金额为 1.5~2 万，学术团队申请的项目资助金额为 3~5 万。学院将坚持以人为本、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申请者的基础、兼顾建设需求确定。主要考虑申请者所在学科的性质特点、人才的数量与学术水平、项目的人才建设目标和科研工作目标。对建设目标相对现有基础跨越度大、

可行性强的项目，学院将优先、重点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未尽事宜，学院将另做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教师 创新能力

校 对：李毅

打 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1日
